(上接B063版)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9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323,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45,1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8,163,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4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785,113.1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1,247.58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4,625,170.59元。

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6,565,078.18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4,451.03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7,890,925.66元。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083,146.1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743.85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4,822,968.7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2,958,170.05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8,5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2017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5799007191109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7年5月24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5717271465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9年12月4日完成注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9年12月6日,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8110801014001106117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458732	3,060,191.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101141208	11,397,978.21
合计	/	14,458,170.05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78,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到期日期)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90159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4,500,000.00	4.15%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90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15%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GG192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3.8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4月27日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0年5月4日。

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寿仙谷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为24个月。由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同时,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故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审批预计情况,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5月4日。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寿仙谷组织实施,建设期为12个月。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对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安排相对谨慎。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5月4日。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出于公司实际需求、投入资金及控制成本的考虑,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在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终止对研发中心场地装修的部分投入,公司将把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设备投资中去,通过购进一定数量先进的研发用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发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5月4日。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期间,公司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为满足消费者高品质保健食品市场需求、布局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新增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上述项目与可转债募投项目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位于同一地块上,位置相邻,同时,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需使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部分原材料,为有效形成集约化、节约化的生产模式,实现前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无缝对接,公司对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之部分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优化,进而拖延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16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83,14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433,33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1,444,200.00	181,444,200.00	181,444,200.00	50,522,428.28	105,992,455.88	-75,451,744.12	58.42	2021-5	尚未达产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8,578,200.00	108,578,200.00	108,578,200.00	0.00	111,277,679.04	2,699,479.04	102.49	201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8,140,600.00	38,140,600.00	38,140,600.00	9,560,717.83	36,163,202.51	-1,977,397.49	94.82	20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8,163,000.00	358,163,000.00	358,163,000.00	60,083,146.11	283,433,337.43	-74,729,662.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同时,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故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5月4日;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与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两个项目建设位于同一地块上,位置相邻,同时,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需使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部分原材料,为有效形成集约化、节约化的生产模式,实现前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无缝对接,公司对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之部分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优化,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5月4日。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对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安排相对谨慎。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5月4日。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出于公司实际需求、投入资金及控制成本的考虑,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在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终止对研发中心场地装修的部分投入,公司将把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设备投资中去,通过购进一定数量先进的研发用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发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78,5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而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明焱、朱惠照与李振皓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而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预案进行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同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寿仙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审计委员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寿仙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无异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800.00	799.86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00.00	431.15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300.00	0.00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	0.84
合计		1,300.00	431.99

3、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项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年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预计发生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9.43	35,000.00	35,000.00	2.00
实际发生			1,879.42	9,248.51	11,011.45	0.31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公司就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000.0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00.00

3、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预计本期增加额(万元)	预计本期减少额(万元)	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48	35,000.00	35,000.00	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森宝合作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弟弟李明朝和李明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10年9月14日由李明朝、李明忠、谢新荣、何其升、王新德等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总额为5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30723563312876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场所	武义县泉溪镇车苏村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组织形式	合作社
出资结构	李明朝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李明忠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谢新荣等3人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及生产工具;组织销售成员种植的食用菌(除种菌);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食用菌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菌棒生产、销售

(二)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寿仙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71634581N
注册地址	武义县解放中街汇景新城底层4-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权结构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持有49.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的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杂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的零售;中型餐馆(仅限分公司经营)

(三)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商业银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723552860156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武阳中路37号
注册资本	49,665.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才有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4.93%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95.07%的股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公司系在评估森宝合作社所提供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公司向森宝合作社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公司对庆余寿仙谷执行的经销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方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执行的经销价格保持一致。

3、公司在武义商业银行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而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同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

3、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

4、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寿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康寿制药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中国邮储银行武义县支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两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5C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注册资本	14,352.33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4,078.42万元,净资产117,246.9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4,675.85万元,净利润12,389.53万元。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标人员回购的348,22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871,604股变更为143,523,384股,注册资本由143,871,604.00元变更为143,523,384.00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5396059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商城路10号
注册资本	12,9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中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中药材育种、种植、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零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凭有效的资质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1,735.44万元,净资产23,880.3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0,583.89万元,净利润999.76万元。

(三)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8071256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9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5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资产60,610.52万元,净资产52,336.6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0,258.39万元,净利润4,877.80万元。

(四)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D1K92X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2,425.88万元,净资产2,085.6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4.22万元,净利润-333.6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担保相关事项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5%。

2、公司无违规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8,500,000.00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1				
签字注册会计师2	张小勇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畅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钟建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小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蔡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7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部控制审计	30		/
合计	100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有着清晰认识,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于201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履行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程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0年度的审计报酬。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5月4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18,144.4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961.22	10,857.8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814.0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3,000.00
合计	44,919.70	35,816.3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10,599.25	58.4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7.82	11,127.77	102.49%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616.32	94.8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5,816.30	28,343.33	79.14%

注:投资进展超过100%主要系申请人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利息投入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概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18,144.42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具体实施,主要用于年产30吨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GMP车间改造及人员配置等。由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同时,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故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审批预计情况,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本项目延期至2020年5月4日。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为2021年5月4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期间,公司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为满足消费者高品质保健食品市场需求、布局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新增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可转债募投项目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位于同一地块上,位置相邻,同时,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需使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部分原材料,为有效形成集约化、节约化的生产模式,实现前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无缝对接,公司对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之部分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优化,进而拖延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5月4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5月4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5月4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871,604股变更为143,523,384股,注册资本由143,871,604.00元变更为143,523,384.00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871,604.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23,384.00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871,6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871,604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523,3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523,384股。
3	第二十三条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6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7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520号《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5.00万股,发行价格11.54元/股。

截至2017年5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32.3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51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账号为357172714656专户内共37,332.30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000.00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5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4001106117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357172714656	已销户	373,32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458732	活期账户		3,060,191.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911090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101141208	活期账户		11,397,978.21
合计	–	–	373,323,000.00	14,458,170.0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51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7,491.52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91.5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8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7,8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到期日期)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90159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4,500,000.00	4.15%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90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15%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GG192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3.8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4月27日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销售活动提供平台支撑,能够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9,295.82万元(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7,85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5.95%。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3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43.33	
募集资金净额:			35,816.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4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年			10,67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年			11,656.51	
						2019年			6,008.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18,144.42	10,599.25	18,144.42	18,144.42	10,599.25	-7,545.17	2021年5月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7.82	10,857.82	11,127.77	10,857.82	10,857.82	11,127.77	269.95	2018年5月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814.06	3,616.32	3,814.06	3,814.06	3,616.32	-197.74	2020年5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35,816.30	35,816.30	28,343.33	35,816.30	35,816.30	28,343.33	-7,472.97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7,936.73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尚未正式投产,未实现效益。

注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7	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的《寿仙谷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寿仙谷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振皓、李振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6	寿仙谷	2020/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三)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0年5月7日17:00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8日12:00-13:00,13: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张剑飞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邮编:321200

电话:0579-87622285

传真: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7	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